日照市声像档案收集管理办法

日照市档案局 2005年6月16日印发 日档发 [2005] 2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照片、录音录像档案(以下简称声像档案)的收集和管理,确保真实记录和反映我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活动的声像档案妥善保存和充分利用,根据国家档案局《照片档案管理规范》、《山东省档案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声像档案,是指国家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以静止和动态摄影、摄像、录音为主要反映方式的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声像档案一般包括底片、照片、录音带、录像带、数码照像、数码摄影和说明七部分。

第三条 声像档案是直接生动地记录和反映部门单位社会活动的真实记录,是维护和再现一个部门、一个单位重大活动事件及管理情况的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依据,是国家档案资料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都有保护、收集声像档案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市档案馆是收集、征集、接收、保存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声像档案的法定部门,是为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服务的工作机构。声像档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声像档案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并可采取无偿收集、征集或有偿收集的办法对全市的声像档案进行收集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在参与重大活动中所产生的声像档案要按照两办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档案馆。跨年度声像档案资料和无专柜保存条件的单位,应及时交市档案馆专库保存,提供单位可随时优先使用。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并认真执行声像档案归档制度,将其纳入机关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职责范围及有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并将声像档案作为机关工作的日常事务进行广泛、认真的收集管理,以保证照片、录音录像等视听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